



大会 — 第 41 届会议

技术委员会

议程项目30: 航空安全和空中航行政策

30.1: 全球航空安全计划(GASP), 以及地区和国家航空安全计划的实施

为非洲 — 印度洋地区制定和实施地区航空安全计划和
国家航空安全计划提供支助

(由非洲民用航空委员会代表54个非洲国家¹提交)

执行摘要

《全球航空安全计划》(GASP)提供了在国际层面持续提升航空安全的战略。各国和各地区负责制定符合《全球航空安全计划》的国家和地区航空安全计划。国家和地区的安全提升举措(SEIs)应基于国家和其他相关利害攸关方面面临的挑战进行调整。尽管当前付诸的所有努力,多数非洲 — 印度洋地区和国家仍难以将《全球航空安全计划》内化为地区航空安全计划(RASPs)和国家航空安全计划(NASPs)。

行动: 请大会:

- 鼓励国际民航组织、成员国和航空行业间开展协作,以确保将《全球航空安全计划》有效内化为地区航空安全计划和国家航空安全计划;
- 要求国际民航组织加大力度支持地区航空安全计划和国家航空安全计划的制定和实施;和
- 指示国际民航组织就建立和实施地区航空安全计划和国家航空安全计划开设培训讲习班。

战略目标:	本工作文件涉及安全和空中航行能力和效率的战略目标。
财务影响:	待公布
参考文件:	Doc 10004号文件: 《全球航空安全计划》

¹ 阿尔及利亚、安哥拉、贝宁、博茨瓦纳、布基纳法索、布隆迪、喀麦隆、佛得角、中非共和国、乍得、科摩罗、刚果、科特迪瓦、刚果民主共和国、吉布提、埃及、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斯威士兰、埃塞俄比亚、加蓬、冈比亚、加纳、几内亚、几内亚比绍、肯尼亚、莱索托、利比里亚、利比亚、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里、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摩洛哥、莫桑比克、纳米比亚、尼日尔、尼日利亚、卢旺达、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塞内加尔、塞舌尔、塞拉利昂、索马里、南非、南苏丹、苏丹、多哥、突尼斯、乌干达、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赞比亚、津巴布韦。

1. 引言

1.1 《全球航空安全计划》(GASP)载有支持优先安排和持续提升航空安全的战略，并提供了在其范围内制定和实施地区和国家航空安全计划的框架，以此确保通过统一和协调的努力提升国际民用航空的安全、能力和效率。

1.2 《全球航空安全计划》的目的在于通过指导协调制定和实施地区和国家航空安全计划，持续降低事故相关的死亡人数和死亡风险。

2. 讨论

2.1 《全球航空安全计划》是一份战略性文件，使国家、地区和行业得以采用灵活、分步骤的做法进行安全规划和实施。其为国家、地区和行业提供了协作框架，以支持对组织挑战和运行安全风险的管理。

2.2 国家、地区和行业通过安全提升举措(SEIs)促进《全球航空安全计划》的实施。《全球航空安全计划》寻求通过以下方式协助各国、地区和行业各自的安全规划和实施：

- a) 制定全球航空安全计划的总体目标、具体目标和指标；
- b) 为规划和实施安全提升举措提供一个框架；
- c) 提供全球航空安全路线图，用于实现《全球航空安全计划》的总体目标，并在国家和地区层面以及为行业合作伙伴设定具体目标；和
- d) 提供指导各国识别危险和新出现的问题，以及管理安全风险的方法。

2.3 虽然《全球航空安全计划》是从全球视角出发，地区性安全提升措施，包括那些涉及个别国家的安全提升举措，应通过地区航空安全组(RASGs)协调，以根据《全球航空安全计划》的总体目标和具体目标解决特定的安全关切。此外，各国、地区和行业应优先安排安全提升举措，先建立有效的安全监督能力，再有效解决运行安全风险。

2.4 因此，地区航空安全计划和国家航空安全计划将为国家提供框架，以实现国际民航组织安全相关标准和建议措施的合规，并通过管理运行安全风险积极提升安全，从而超越最低合规水平。这可通过以下实现：

- a) 查明缺陷和对行动进行优先排序，以此国家可以通过提供全球航空安全路线图中载有的实施战略，履行其安全责任；和
- b) 进一步协助各国，通过构建于国家安全监督体系关键要素(CEs)基础上的结构化流程，强化安全管理能力。

2.5 《全球航空安全计划》相关的关键航空利害攸关方包括，但不限于，国际民航组织、各国、地区航空安全组、地区安全监督机构(RSOOs)、地区事故和征候事件调查机构(RAIOS)、运行安全及持续适航合作发展方案(COSCAPs)、和行业。地区规划和实施小组(PIRGs)也在与地区航空安全组的协调中发挥了关键作用。

3. 结论

3.1 所有航空利害攸关方均需参与为持续提升安全的努力。除制定标准和建议措施外，国际民航组织还对《全球航空安全计划》的实施进行支持，通过如“不让任何国家掉队”举措的不同方案和举措提供资源、实施工具和援助。国家如有相应能力，也可以为其他国家在实现全球航空安全计划目标方面提供援助。

3.2 国际民航组织在协调和监测《全球航空安全计划》的全球和地区性实施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国际民航组织在《全球航空安全计划》中的作用包括如下：

- a) 促进全球层面的协作，以加强安全；
- b) 协调地区航空安全组的活动，确保活动与《全球航空安全计划》保持一致；
- c) 确保地区航空安全组与地区规划和实施小组之间的密切协调；
- d) 鼓励各国和行业积极参与地区航空安全组的活动；
- e) 鼓励地区安全监督组织、地区事故和征候事件调查组织和运行安全及持续适航合作发展方案等地区机制积极参与地区航空安全组的活动；
- f) 实施全球航空安全监督系统(GASOS)，目标是加强国家和地区安全监督能力、事故调查和国家安全方案；
- g) 鼓励拥有有效安全监督系统的国家在可行的情况下向其他国家提供援助；
- h) 提供数据和工具，以支持监测《全球航空安全计划》的实施情况；
- i) 促进各地区分享和交流安全信息和最佳做法；
- j) 促进各国获得资源和技术援助；和
- k) 促进培训和讲习班的举办。

3.3 尽管付诸了上述所有努力，大部分非洲 — 印度洋地区和国家仍难以将《全球航空安全计划》内化为地区航空安全计划和国家航空安全计划。